

浙江新质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浙新律证字[2025]第 XZL0515 号



浙江新质力律师事务所

—— XINZHILI LAW FIRM ——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环城东路 398 号五楼

Tel: 0577-63833677

Fax: 0577-63833677

关于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新律证字[2025]第 XZL0515 号

致：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新质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刘世水、周大本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作出。

（二）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拥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

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人
律
事
所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质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新质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